

合同编号：202501

定边县安边镇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定边县安边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创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发包方（甲方）：定边县安边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创顺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安边镇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安边镇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定边县安边镇。

三、工程内容：维修 MBR 处理系统一套；格栅除污机 1 台；搅拌机 1 台；搅拌机械 1 台。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施工期限：本工程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即组织开工，至2025年4月18日止，工期20天。

六、合同价款金额

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538800.0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综合总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的措施费包干。

七、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后时付 20%材料预付款，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80%（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相关工作；

2、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试验、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调施工；

####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如遇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增加，工期顺推）；

2、乙方施工必须保证材料或设备采购质量，应完全按照相关标准施工；

3、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5. 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及时清理相关作业面，保持现场卫生。

#### 十、安全施工

#####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于甲方无关；

####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履得完自行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纠纷的处理：本合同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人民法院审理解决，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甲方

定边县安边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乙方

陕西创顺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中心广场支行

账户号码：

61050111044500000178

电话：13379322963

签订日期：2015.3.18

电话：

签订日期：

3.18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安边镇人民政府:

在实施定边县安边镇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一)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得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

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3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唐琛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5399280200

施工企业电话: \_\_\_\_\_

日期: 2025年3月18日